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管材及聚  
乙烯复合钢丝网骨架管道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3#厂房



4#厂房



2#厂房原料堆存区



3#厂房配件堆存区



成品堆场一



成品堆场二



循环冷却水池



在建库房



已建 2#、3#、4#厂房



生活区



2#厂房北侧预留空地



厂区大门

现场勘察图二

打印编号: 169390827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k1q66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管材及聚乙烯复合钢丝网骨架管道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39960135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寿伟信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明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明忠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QKX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022	BH020733	陈佳丽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3	陈佳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管材及聚乙烯复合钢丝网骨架管道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明忠	联系方式	1529259551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6度59分34.833秒, 北纬: 44度7分7.99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呼发改投资(2014)343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9.5
环保投资占比(%)	0.99	施工工期	项目已建成, 施工期已结束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u>处罚及执行情况: 项目已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罚, 详见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环罚字〔2023〕7-009号), 企业已缴纳罚款且停产整治; 已建内容: 包括本次评价范围内工程、设备等均已建设完成。</u>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239.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		

	<p><b>审批机关：</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未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文件名称：</b>《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9〕24号）（详见附件3）</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从空间上形成了一园三区的发展格局，总用地面积为 23.82km<sup>2</sup>，分为东区、中区、西区，四至范围分别为：</p> <p>西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统称西区），东至纵七路，南至五克高速防护带，西至纵九路，北至横十路，规划用地面积 12.38km<sup>2</sup>。</p> <p>中区（轻工产业园，以下统称中区），东至纵六路，南至 312 国道，最北可北环路，西至纵一路，同时位于西侧有一块飞地，处于 312 国道与 S201 省道之间，合计规划用地面积 9.02km<sup>2</sup>。</p> <p>东区（新兴产业园，以下统称东区），东至呼图壁县界，南至 312 国道，西至新纵一路，北至 S201，规划用地面积 2.42km<sup>2</sup>。</p> <p><b>本项目位于天山工业园东区，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满足“结合周边产业发展，依据呼图壁资源、区位、交通优势，发展以服务新疆本地兼顾外向型市场为核心目标的产业体系，将园区打造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发展示范区”定位要求。</b></p> <p><b>2.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在项目准入时，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禁止新建“三高”项目；

——在呼图壁县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前，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园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到 2020 年，园区涉及燃料煤的新（改、扩）建电力行业实行减量 20% 替代，非电行业实施减量 30% 替代。

——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非“三高”项目；严格执行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煤；本项目 VOCs 通过两级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废气，满足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

###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9〕24号）具体提出以下要求：

（1）用地布局符合相关规划。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等要求调整《规划》方案；现状未占用的三类工业用地应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已占用

的三类工业用地逐步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相关不符合产业定位、用地类型要求的污染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关要求。

（2）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建议将呼图壁县县城地下水水源地（备用）调出园区，并划定为禁止开发区。严格控制园区四至边界，呼图壁河两岸200米范围划为禁止开发区域，严格落实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3）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调整优化园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取消有色金属加工区、石油化工等可能产生较大环境污染的产业布局；东区布局的设备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中区纺织服装产业、农副产品加工区严禁布局印染产业；西区布局的新材料产业如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钢龙骨等钢铁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外墙保温新材料、玻璃节能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废气处理新材料和能源净化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构件（外墙板、内墙板、折叠板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将呼图壁县工业园的用地规划纳入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对园区内已布局但不符合规划发展方向的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企业要求按照最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制定逐步关停并转方案，确保多措并举解决遗留的环境问题。

（4）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现有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园区现有企业煤炭及其他颗粒

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确保完成昌吉州地区和呼图壁县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园区内新建项目核定总量排放指标，实现区域“增产减污”。在呼图壁县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情况下，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西区企业优先利用自产余热，供热锅炉采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

（5）结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严禁“三高”项目或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和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进园区。按照“以水定产”原则，引导生产力要素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0%，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强化园区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现所有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6）呼图壁县工业园西区和中区产生的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区产生的污水如依托昌吉市高新产业园的污水处理设施，须确保依托可行。出水水质均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园区禁止抽取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排水系统，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配套建设。园区内要求污水“零排放”的企业污水严禁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变相外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

	<p>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完善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理）管理体系。</p> <p><b>符合性分析：</b></p> <p>（1）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且可以满足《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及《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相关要求，详见符合性分析内容。</p> <p>（2）项目选址非呼图壁河两岸200米范围划为禁止开发区域，符合要求。</p> <p>（3）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加工区、石油化工等可能产生较大环境污染的产业布局”，亦不属于“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企业”符合要求。</p> <p>（4）本项目针对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有机废气采取“UV光催化氧化一体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符合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和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50m<sup>3</sup>/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具体位置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3，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1。

**表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2），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则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不生产。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营前加强绿化，并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相**

### 符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

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昌吉州，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运营期间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配套布袋除尘器及“两级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设施；③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图4），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31个优先保护单元、81个重点管控单元和7个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320002。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表3.4-2 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兴产业、轻纺食品、农产品加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 3、禁止新建不符合昌吉州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非高耗水项目，非“两高”项目。	符合

	<p>4、对园区内现有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升级或产业整合。严格限制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表3.4-2 B2）。 2、现有燃煤锅炉、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州相关要求，达到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 3、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排放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5、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已入园的石化、煤化工项目，在2023年前完成提标改造或产业转型、产业整合。同时，提标改造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执行。 7、鼓励入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提升，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料转化和利用效率。 8、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9、禁止园区废水排入地表水体。</p>	<p>1.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本项目为塑料管材生产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 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倍量替代； 3.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废气，运营期可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符合</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表3.4-2 B3）。 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 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p>	<p>1.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项目废水、废气排放不涉及重金属、“三致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进行全过程监控。</p>	<p>符合</p>

	4、园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3.4-2 B4）。</p> <p>2、园区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重视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最大限度提高水的重复率，减少新鲜水的用量。</p> <p>3、园区中的西区企业要加大自身余热再利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p> <p>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p>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为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项目区北侧为新一路、东侧为三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中汇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纵三路。</p> <p>根据项目土地证：<u>新（2018）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0003046号</u>可知项目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批准书：<u>呼图壁县（2015）土建字第136号</u>。</p> <p>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具备有利的原料保供及运输条件。</p>			

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6.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 7.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提出：“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

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每个产污节点设置集气口，经“两级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口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 9.项目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意见》要求：到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 PM<sub>2.5</sub> 浓度下降 20%，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 PM<sub>2.5</sub> 浓度下降 15%，阜康市 PM<sub>2.5</sub> 浓度持平，沙湾县 PM<sub>2.5</sub> 浓度不超过 45μg/m<sup>3</sup>。其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以 2015 年数据为基数，呼图壁县、玛纳斯县以 2016 年数据为基数。提高环境准入标准。

《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该园区已办理规划环评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

目；项目运营期间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11.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作出如下要求：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至2025年，全州钢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炭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2) 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全州所有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

**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上文中重点行业企业，故符合要求。

(2)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每个产污节点设置集气口，经“两级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口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239.41m<sup>2</sup>，总建筑面积28730.06m<sup>2</sup>，项目未批先建，已建设内容包括2#、3#、4#厂房（包括厂房内设备）、库房及办公室、门卫室、职工宿舍等。在2#厂内安装5条PVC管材生产线，目前已全部安装；3#厂房安装7条PE管材生产线，目前已全部安装完毕；4#厂房安装1条PE钢丝网骨架生产线，3条PE管材生产线，1条波纹管生产线，目前已全部安装。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2380.94m <sup>2</sup> ，1层，钢结构，厂房内设置5条PVC管材生产线。	已建	
	3#厂房	建筑面积2380.94m <sup>2</sup> ，1层，钢结构，厂房内设置7条PE管材生产线。	已建	
	4#厂房	建筑面积2380.94m <sup>2</sup> ，1层，钢结构，厂房内设置1条PE钢丝网骨架生产线，3条PE管材生产线，1条波纹管生产线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座，建筑面积分别约414.96m <sup>2</sup> ，2层，分别位于2#、3#、4#厂房西侧。	已建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1层，用于员工日常食宿	已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25m <sup>2</sup> ，1层，砖混结构。	已建	
	锅炉房	建筑面积44m <sup>2</sup> ，内置1t电锅炉，用于生活供热	已建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450m <sup>2</sup> ，1层，钢结构，用于原料及杂物贮存	已建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2500m <sup>2</sup> ，已作硬化处理，用于各类产品贮存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50m <sup>3</sup> ）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冬季两人值守不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建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用热采用1t/h电锅炉供给，冬季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已建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三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逸散	新建
		混料粉尘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气筒”排放	已建
	废水	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50m <sup>3</sup> /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底泥每年清污一次，无生产废水	已建	
	噪声	加强管理，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已建	

建设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
	生活垃圾	已建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其他	绿化面积9800m <sup>2</sup>		已建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完成，设备详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2#车间			
1	PVC65机50-160生产线	37kw, (单台生产能力200kg/h)	1	套
2	PVC80机160-400生产线	55kw, (单台生产能力300kg/h)	4	套
二	3#车间			
3	SL200-12生产线	55kw, (单台生产能力300kg/h)	1	套
4	P2EL107-125-V生产线	110+22kw (单台生产能力350kg/h)	1	套
5	2LYJ280-16-V1生产线	90kw	1	套
6	P2EL107-125-V生产线	110+22kw (单台生产能力350kg/h)	1	套
7	SJ90-32生产线	160kw (单台生产能力500kg/h)	1	套
8	PE-315生产线	160kw, (单台生产能力500kg/h)	1	套
9	PE250生产线	110kw, (单台生产能力400kg/h)	1	套
三	4#车间			
10	SJ150*34生产线	355kw, (单台生产能力1150kg/h)	1	套
11	PE90生产线	250kw, (单台生产能力800kg/h)	1	套
12	SJ130*30生产线	260kw, (单台生产能力850kg/h)	1	套
13	波纹管600生产线	132+90kw, (单台生产能力700kg/h)	1	套
14	PE-315生产线	160kw, (单台生产能力500kg/h)	1	套
四	锅炉房			
15	电锅炉	1吨	1	台

## 3.原辅材料及能源

###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使用的原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色母、消泡剂、聚丙烯、粘接树脂、钢丝等，原辅料具体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	----	-----	----

一	波纹管/钢丝骨架管材		
1	钢丝	200t/a	市场采购
2	粘结树脂	300t/a	市场采购
3	聚乙烯	4275t/a	市场采购
4	色母（黑）	325t/a	市场采购
5	波纹管专用改性料	4750t/a	市场采购
6	消泡剂	150t/a	市场采购
二	PE管材		
7	聚丙烯	4900t/a	市场采购
8	色母（白）	100t/a	市场采购
三	PVC管材		
9	聚氯乙烯	7650t/a	市场采购
10	碳酸钙	810t/a	市场采购
11	热稳定剂	225t/a	市场采购
12	硬脂酸	18t/a	市场采购
13	石蜡	27t/a	市场采购
14	炭黑	45t/a	市场采购
15	抗冲击改性料	225t/a	市场采购

## （2）能源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2-4。

表2-4 能源消耗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kW·h/a	450	国家电网
2	水	m <sup>3</sup> /a	11657.57	市政供水管网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PE、PVC管材及钢丝骨架管材，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PE管材/PE钢丝骨架管材	10000t/a	外售
2	PE排水管	5000t/a	外售
3	PVC管	9000t/a	外售

##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生活区及预留厂区，厂区设置1个出入口，主要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西北侧，主要设置职工宿舍及锅炉房等；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东侧，本项目已建2#、3#、4#厂房、库房、1#厂房未建设，为未来预留发展用地；产品堆场位于西侧。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详见附图5。

综上所述，厂区内各区域均有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8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270天（3月-11月），采用两班制，每班12h，合计6480h。

## 7.公用工程

### （1）供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区生产、生活需求。

#### ①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本项目员工80人，厂区内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8m<sup>3</sup>/d（2160m<sup>3</sup>/a）。

#### ②锅炉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1台1t/h电锅炉为冬季供暖热源，每日运行时间为12h，年运行90d，热水锅炉循环水量为4m<sup>3</sup>/h，补水量为1m<sup>3</sup>/d（90m<sup>3</sup>/a）。由于电锅炉仅为生活热源，故保供温度为45℃~65℃，锅炉补充水无需软化，仅定期加入少量阻垢剂。

#### ③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生产过程中的蒸发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原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补充量约为1.5m<sup>3</sup>/d（405m<sup>3</sup>/a）。

④绿化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额定绿化用水量为500m<sup>3</sup>/亩·年~600m<sup>3</sup>/亩·年，本项目按550m<sup>3</sup>/亩·年计算，绿化面积9800m<sup>2</sup>（14.7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8085m<sup>3</sup>/a，此部分用水消纳生活污水及锅炉污水，则需新鲜水6285m<sup>3</sup>/a。

### （2）排水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废水主

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根据《环境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活污水发生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sup>3</sup>/d（1728m<sup>3</sup>/a）。锅炉排污水约为补充水量的 80%，则污水量为 72m<sup>3</sup>/a。项目所在区域无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m <sup>3</sup> /a	消耗量m <sup>3</sup> /a	排水量m <sup>3</sup> /a	备注
生活用水	2160	432	0	污水回用
锅炉用水	90	18	0	污水回用
冷却循环用水	405	405	0	消耗
绿化用水	6285	8085	0	消纳生活污水及锅炉污水
合计	8940	8940	0	/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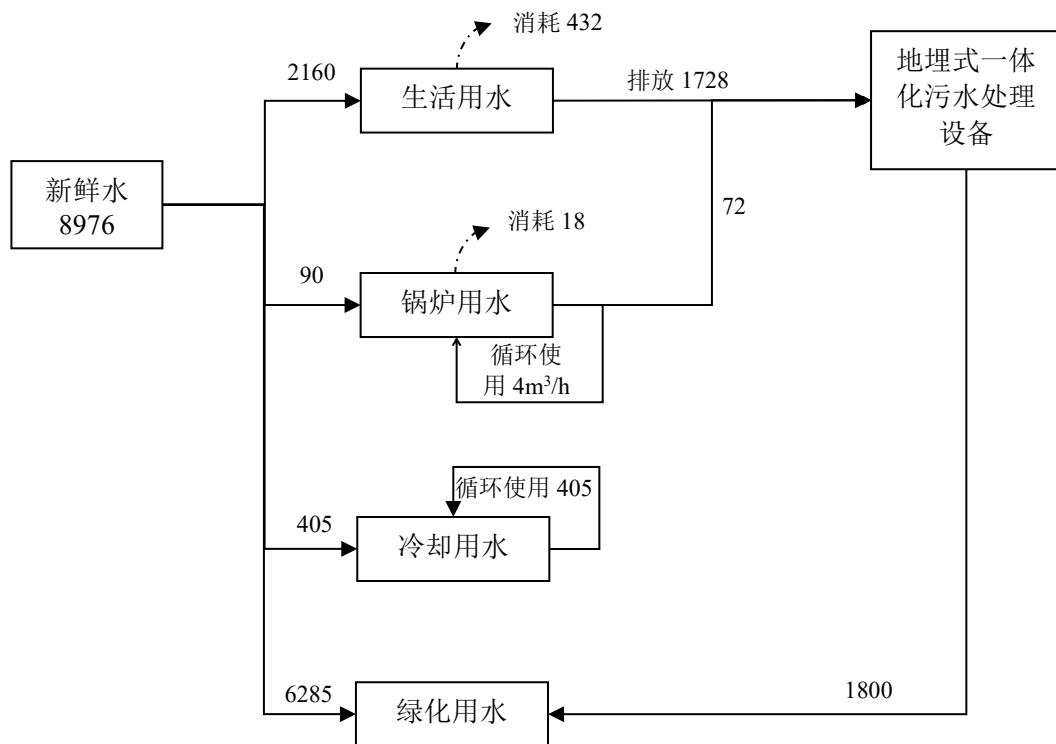


图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经变压器变配电后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 交通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项目区西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

(5) 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锅炉供热。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PE及PVC管材以及钢丝骨架管材，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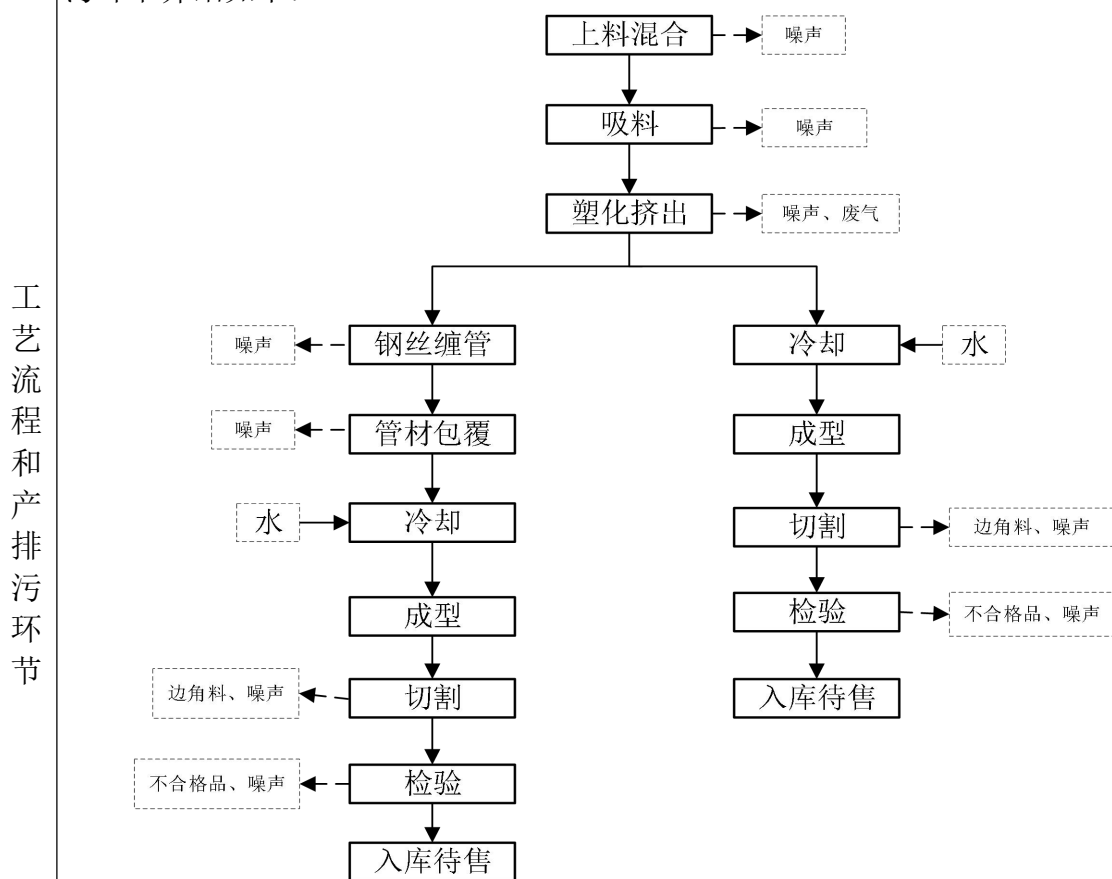


图8 PE管材及钢丝骨架管材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混合：**项目外购聚乙烯树脂和色母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利用混合干燥机进行原料混合。混合干燥机可单独启用混合功能或干燥功能，也可同时

启动两种功能。由于气候等原因，原材料颗粒有时会有湿润的情况，因此会用到混合干燥机进行原料的干燥，设备运行使用电源，温度约 40℃，时间约 20-30min。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

(2) **吸料**：利用混合干燥机自带的吸料器把上述原料吸入到挤出机的料斗、料筒里。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

(3) **塑化挤出**：原料由吸料器进入管材挤出机后，在机筒温度（约 210℃）和螺杆的旋转压实及混合作用下转变成为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均匀连续熔体，再在螺杆向前的推送下，熔融物料通过滤板或连接器进入不同类型的成型模具，而制成连续长度的各种制品。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噪声。

通过塑化挤出的管材，若不进行钢丝网骨架给水管的生产，则此时的管材即为半成品，然后通过冷却、切割，最后通过检验，合格的管材即成为产品；若进行钢丝网骨架给水管的生产，则还需要以下的工序：

(4) **钢丝缠管**：将钢丝在牵引机的带动下，均匀的缠绕在管材半成品上。融化后的聚乙烯树脂将钢丝埋在管内，无需使用粘胶剂。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

(5) **管材包覆**：即为将上述均匀缠绕好钢丝的管材表面再覆盖一层或者多层熔融态的聚乙烯材料。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

(6) **冷却**：将上述成型的管材进行最终的冷却定型（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无。

(7) **切割**：成型的管材进入生产线末端切割机进行切割，经过切割工序后的管材即为项目成品。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边角料、噪声。

(8) **检验**：对切割好的成品进行管径、厚度等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管径较小的进行盘管入库，管径较大无需进行盘管，直接入库，不合格品外售给

资源回收公司。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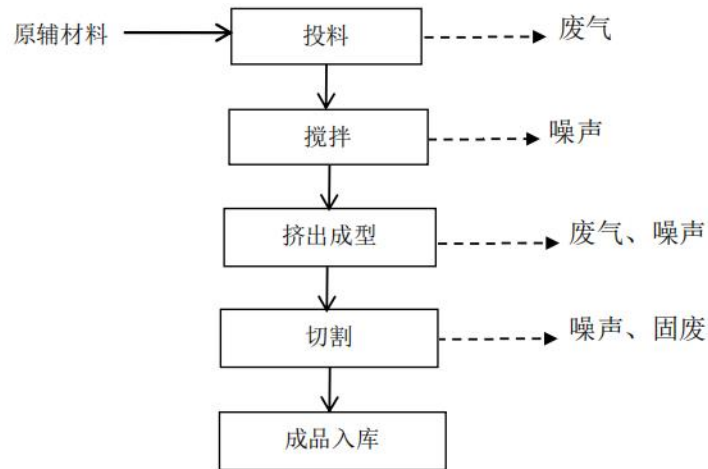


图8 PVC管材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将外购的PVC树脂颗粒、钙粉等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倒入密闭的混料机。该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

②搅拌：在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使各种原辅料均匀混合，并达到一定程度的塑化。该过程产生噪声。

③挤出成型：经混合搅拌后的原辅料在挤出线上的挤出机内加热并连续挤出，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180℃左右，挤出的流态熔融物料通过挤出线上的模具成型。该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④切割：将冷却的半成品按照一定规格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⑤成品入库：切割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应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已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处罚，企业已按要求上缴罚款。

### 2.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已建危废暂存间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危废标签、未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应急照明系统。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为废暂存间建设。

已建工程 3#厂房建设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即两级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15m 高排气筒，根据目前呼图壁县 VOC 总量不足情况，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一体机不能满足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b></p> <p><b>1.1数据来源</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html</a>）中发布的2022年昌吉州空气质量数据。</p> <p><b>1.2评价方法</b></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p> <p><b>1.3评价标准</b></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p>			
	<p><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sup>3</sup></b></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州2022年度国控和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8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300	4000	57.5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13	达标

从表3-3的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SO<sub>2</sub>、NO<sub>2</sub>的年均浓度，CO、O<sub>3</sub>的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 1.5 特征污染因子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9日对项目区下风向VOCs的现状监测数据。

#####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VOCs；

监测时间：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9日；

监测频率：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时间：共设有1个大气监测点，监测布点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具体见图9监测点位示意图。

##### （2）采样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要求执行HJ/T193或HJ/T194中要求，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污染物分析方法执行。

##### （3）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非甲烷总烃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0\text{mg}/\text{m}^3$ 作为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影响因子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数学模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text{mg}/\text{Nm}^3$ ；

$C_{oi}$ —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text{mg}/\text{N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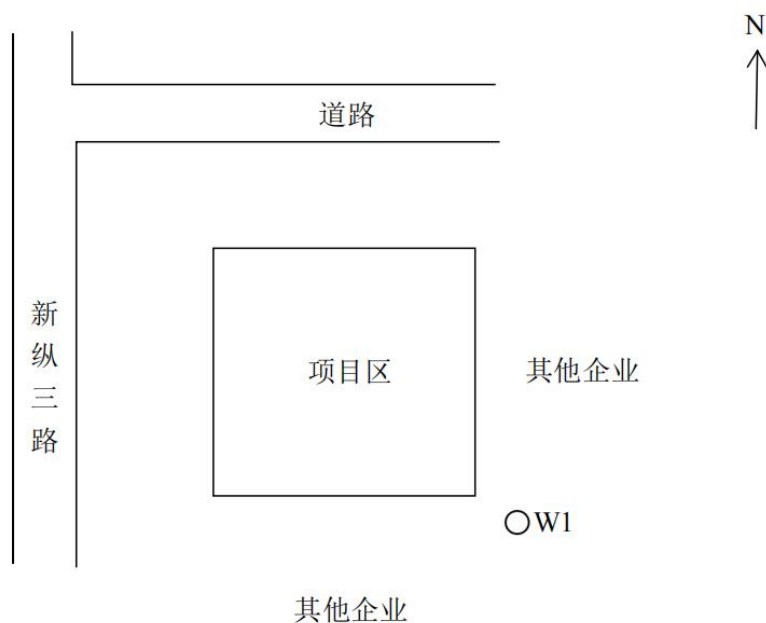


图9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评价计算结果，得出各单项污染指数（占标率），依据占标率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3-3。

表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监测点	2023.7.27	1次	0.69	2.0	34.50	达标
		2次	0.62		31.00	
		3次	0.70		35.00	
		4次	0.64		32.00	
	2023.7.28	1次	0.65	2.0	32.50	达标

		2次	0.71		35.50	达标
		3次	0.69		34.50	
		4次	0.73		36.50	
	2023.7.29	1次	0.71	2.0	35.50	
		2次	0.64		32.00	
		3次	0.68		34.00	
		4次	0.67		33.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 2.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底泥一年清理一次，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可以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项目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不做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大气环境：</b>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p> <p><b>声环境：</b>项目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p> <p><b>地下水环境：</b>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正常运营无生产废水外排，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p> <p><b>生态环境：</b>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本项目区域内及周边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少量地表杂草。</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b>PVC 生产线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但考虑项目位于“乌一昌一石”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区，为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b>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10.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混料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p>

	<p>(2)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执行新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2的C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pH: 6~9; COD: ≤200mg/L; SS: ≤100mg/L;</p> <p>(3)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3)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 底泥一年清理一次, 无生产废水, 在厂区内实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量不纳入统计。</p> <p><b>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 <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 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因此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和VOC,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5.55t/a, 则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11.1t/a; 本项目VOCs总排放量为3.63t/a。根据政策文件, 建议本项目倍量替代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7.26t/a。</b></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未批先建，施工期已结束。</p>
-----------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源自波纹管、PE钢丝骨架管材、PE排水管、PVC管生产过程中混料产生的粉尘；各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油烟。

#### (1) 粉尘

##### ①4#生产车间

PE管材、波纹管及PE钢丝骨架管材生产过程中上料混合工序有粉尘产出。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产排污系数表，污染物产生量即为各自的产污系数乘以产品产量。详见表4-1：

表4-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7.0×10 <sup>4</sup>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	布袋除尘器	99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备	集气罩收集效率85% 活性炭吸附效率21% 催化燃烧燃烧法85%

本项目4#生产车间年产PE管材500t、PE钢丝骨架管材及波纹管10000t，合计10500t，根据上表4-1产排污系数可知，PE管材/PE钢丝骨架管材上料混合工序工业废气量为7.35×10<sup>8</sup>m<sup>3</sup>/a，混料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63t/a。

建设单位拟在每条PE管材、PE钢丝骨架管材及波纹管上料混合工序设置集气罩（共5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口高空排放（DA001）。集气罩集气效率以8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计，项目年生产648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63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9.72

kg/h，产生浓度为85.71mg/m<sup>3</sup>；排放量为0.5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8kg/h，排放浓度为0.73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sup>3</sup>）要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9.45t/a，产生速率为1.46kg/h，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沉降，通过密闭车间，及时清扫后可抑制约80%粉尘排放，则4#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89t/a，排放速率为0.29kg/h，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3#生产车间

PE管材生产过程中上料混合工序有粉尘产出。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产排污系数表，污染物产生量即为各自的产污系数乘以产品产量，产污系数详见表4-1。

本项目3#车间年生产PE管材4500t，则根据表4-1产排污系数可知，上料混合工序工业废气量为3.15×10<sup>8</sup>m<sup>3</sup>/a，上料混合粉尘产生量为27t/a。

建设单位拟在每条PE管材生产线上料混合工序设置集气罩（共7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口高空排放（DA002）。集气罩集气效率以8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计，项目年生产648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7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4.17kg/h，产生浓度为85.71mg/m<sup>3</sup>；排放量为0.23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4kg/h，排放浓度为0.73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sup>3</sup>）要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4.05t/a，产生速率为0.63kg/h，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沉降，通过密闭车间，及时清扫后可抑制约80%粉尘排放，则4#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81t/a，排放速率为0.13kg/h，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2#生产车间

PVC管材生产过程中上料混合工序有粉尘产出。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产排污系数表，污染物产生量即为各自的产污系数乘以产品产量，产污系数详见表4-1。

本项目2#车间年生产PVC管材9000t，则根据表4-1产排污系数可知，上料混合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6.3 \times 10^8 \text{m}^3/\text{a}$ ，上料混合粉尘产生量为54t/a。

建设单位拟在每条PVC管材生产线上料混合工序设置集气罩（共5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口高空排放（DA003）。集气罩集气效率以8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计，项目年生产6480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54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8.33kg/h，产生浓度为85.71 $\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0.46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7kg/h，排放浓度为0.73 $\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 $\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8.1t/a，产生速率为1.25kg/h，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沉降，通过密闭车间，及时清扫后可抑制约80%粉尘排放，则4#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62t/a，排放速率为0.25kg/h，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2）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①4#生产车间

PE管材、波纹管及PE钢丝骨架管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均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出。

本项目4#生产车间年产PE管材500t、PE钢丝骨架管材及波纹管10000t，合计10500t，根据上表4-1产排污系数可知，PE管材/PE钢丝骨架管材挤出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7.35 \times 10^8 \text{m}^3/\text{a}$ ，混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5.75t/a。

建设单位拟在每条PE管材、PE钢丝骨架管材及波纹管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共5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口高空排放（DA004）。集气罩集气效率以85%计，依据《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产排污系数表，“活性炭吸附去除率21%+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去除率85%一体机”则综合效率为处理效率以88%计，项目年生产6480h，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5.75t/a，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2.43kg/h，产生浓度为21.43mg/m<sup>3</sup>；排放量为1.59t/a，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0.24kg/h，排放浓度为2.1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2.36t/a，产生速率为0.36kg/h，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2.36t/a，排放速率为0.36kg/h，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3#生产车间

PE 管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出。

本项目3#生产车间年产PE管材4500t，根据上表4-1产排污系数可知，PE管材挤出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3.15 \times 10^8 \text{m}^3/\text{a}$ ，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6.75t/a。

建设单位拟在每条 PE 管材生产线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共 7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口高空排放（DA004）。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85%计，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产排污系数表，“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21%+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去除率 85%一体机”则综合效率为处理效率以 88%计，项目年生产 6480h，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75t/a，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1.04kg/h，产生浓度为 21.4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68t/a，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浓度为 2.1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1t/a，产生速率为 0.

16kg/h，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 1.01t/a，排放速率为 0.16kg/h，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2#生产车间

PVC 管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出。

本项目2#生产车间年产PVC管材9000t，根据上表4-1产排污系数可知，PVC管材挤出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6.38 \times 10^8 \text{m}^3/\text{a}$ ，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3.5t/a。

建设单位拟在每条 PVC 管材生产线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共 5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口高空排放（DA004）。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85%计，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产排污系数表，“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21%+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去除率 85%一体机”则综合效率为处理效率 88%计，项目年生产 6480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3.5t/a，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2.08kg/h，产生浓度为  $21.43 \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1.36t/a，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21kg/h，排放浓度为  $2.16 \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 \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03t/a，产生速率为 0.31kg/h，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 2.03t/a，排放速率为 0.31kg/h，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3）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食堂将产生油烟废气，据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 \text{g}/\text{人} \cdot \text{d}$ （三餐），本厂劳动定员80人，按全部就餐计，年工作以270天，每天做饭以6h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0.648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2%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8 \text{kg}/\text{h}$ （0.013t/a）。食堂烹饪油烟为间

隙、不定量排放，环评建议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处理效率达到85%，油烟净化设备风量约为2000m<sup>3</sup>/h，油烟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012kg/h（0.00195t/a）。则油烟排放浓度为0.6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0mg/m<sup>3</sup>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630kg/a，合计总产品产量为240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5<0.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4-2、4-3。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mg/m <sup>3</sup>
4#生产车间	有组织	粉尘	63	9.72	85.71	0.54	0.08	0.73
	无组织		9.45	1.46	/	1.89	0.29	/
4#生产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75	2.43	21.43	1.59	0.24	2.16
	无组织		2.36	0.36	/	2.36	0.36	/
3#生产车间	有组织	粉尘	27	4.17	85.71	0.23	0.04	0.73
	无组织		4.05	0.63	/	0.81	0.13	/
3#生产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75	1.04	21.43	0.68	0.1	2.16
	无组织		1.01	0.16	/	1.01	0.16	/
2#生产车间	有组织	粉尘	54	8.33	85.71	0.46	0.07	0.73
	无组织		8.1	1.25	/	1.62	0.25	/
2#生产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5	2.08	21.43	1.36	0.21	2.16
	无组织		2.03	0.31	/	2.03	0.31	/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0.013	0.008	/	0.00195	0.0012	0.6

**表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4#生产车间	上料混料设备	上料混合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	是
				无组织	/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	是
3#生产车间	上料混料设备	上料混合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布袋除尘器	是

				无组织	/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	是
2#生产车间	上料混料设备	上料混合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3	布袋除尘器	是
				无组织	/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	是
4#生产车间	挤出机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无组织	/	/	是
3#生产车间	挤出机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无组织	/	/	是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无组织	/	/	是
食堂	食堂	做饭	油烟	有组织	/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气筒	是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粉尘排气筒	E86°59'36.730", N44°7'7.620"	15m	0.5m	20°C	一般排放口
DA002		E86°59'35.986", 44°7'6.081"	15m	0.5m	20°C	一般排放口
DA003		E86°59'35.417", N44°7'4.521"	15m	0.5m	20°C	一般排放口
DA004	有机废气排气筒	E86°59'38.864", N44°7'7.135"	15m	0.5m	20°C	一般排放口
DA005		E86°59'38.429", N44°7'5.610"	15m	0.5m	20°C	一般排放口
DA006		E86°59'38.429", N44°7'5.610"	15m	0.5m	20°C	一般排放口

### 1.2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源自2#、3#、4#生产车间内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核算，各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sup>3</sup>）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要求。未收集到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未能有效处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

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8。

**表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 时间	频 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 措施
DA001	颗粒物	9.72	1h	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至0	停产 检修
DA002	颗粒物	4.17	1h	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至0	
DA003	颗粒物	8.33	1h	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至0	
DA004	挥发性 有机物	2.42	1h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 置处理效率降低至0	
DA005	挥发性 有机物	1.04	1h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 置处理效率降低至0	
DA006	挥发性 有机物	2.08	1h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 置处理效率降低至0	

由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器”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失效情况下会导致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中的活性炭、催化剂；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器，以保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 1.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9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	监测	监测	执行标准
------	----	----	----	------

	对象	因子	频次	
DA001 DA002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20 mg/m <sup>3</sup>
DA004 DA005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 mg/m <sup>3</sup>
厂区内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10.0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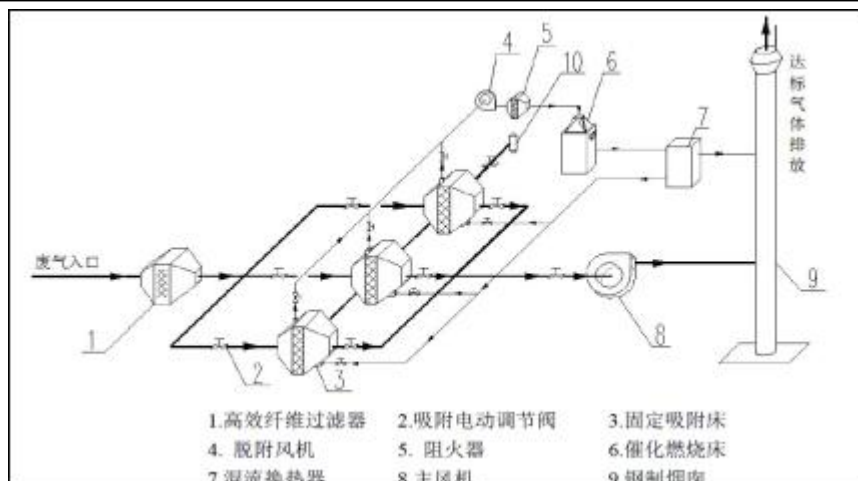
### 1.5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生产车间投料工段设置袋式除尘，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新增后造粒车间与生产车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机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机”（综合处理效率 88%）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催化燃烧脱附工艺流程见下图。



**催化燃烧脱附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预处理过滤器

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合成纤维，具有容尘量大、高效率、低压损的优点，对次微米粉尘过滤效率特别良好。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的粉尘颗粒和水雾，一般随气流作惯性运动或无规则布朗运动或受某种场力的作用而移动，当微粒运动撞到纤维介质时，由于范德力的作用使得微粒粘到纤维表面。进入过滤介质的颗粒有较多撞击介质的机会，撞上介质就会被粘住，较小的颗粒相互碰撞会相互粘结合成较大颗粒而沉降。通过上述作用实现对粉尘、水雾的拦截过滤。

②吸附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

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③脱附--催化燃烧

反应方程式如下：

贵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x+y/4-z/2)\text{O}_2 \rightarrow x\text{CO}_2 + 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组织控制要求为：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排放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b)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c)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

AQ/T 4274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d)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e)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使用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废气燃烧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

## 2) 类比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次评价类比实例为《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电缆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7月验收通过），该项目亦使用水性漆且废气治理措施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生产工艺类似，具有类比分析条件。具体类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8 类比分析情况表**

项目/内容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电缆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
产品	年生产建筑用电线 502167km 和年生产各型号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中低压电缆 25331km	生产 PE、PVC 管材及钢丝骨架管材
护套原料	PVC6793t/a、PE3397t/a	PVC7650t/a、PE4600t/a 聚丙烯 5000t/a
生产工艺	下料、搅拌、挤出、冷却、切割、入库	下料、搅拌、挤出、冷却、切割、入库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治理效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措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监平均测浓度为 1.44mg/m <sup>3</sup>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本次评价预测排放浓度为 2.16mg/m <sup>3</sup> ，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类比项目产品、喷涂原料、生产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基本相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可行治理措施，废气经该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

### ②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4）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建筑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

5）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本项目聚乙烯原料颗粒均为袋装，贮存于项目区原料库，封闭式控制，物料输送过程中均采用封闭式输送管道，生产环节保持封闭式作业，在物料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由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屋面现浇，四周墙壁、门窗密闭性好，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

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以上措施控制下，能确保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5%。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2.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非工况（如屋顶漏水、油桶或油罐破裂等意外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液已被废机油浸染，事故废液也属于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厂区内提供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生活用水定额按照10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8m<sup>3</sup>/d（2160m<sup>3</sup>/a），生活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6.4m<sup>3</sup>/d（1728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及冲厕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COD<sub>Cr</sub>、SS和氨氮等。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4-10。

表4-10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浓度mg/L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量t/a	浓度mg/L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4275-2019）中表2的C级标准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 216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65	300	58	0.27	125	200
	SS	0.43	200	60	0.17	79	100
	NH <sub>3</sub>	0.065	30	/	0.065	/	-

项目不设排水口，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50m<sup>3</sup>/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底泥一年清运一次，无生产废水产生。

### 2.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不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底泥一年清运一次。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

实现综合利用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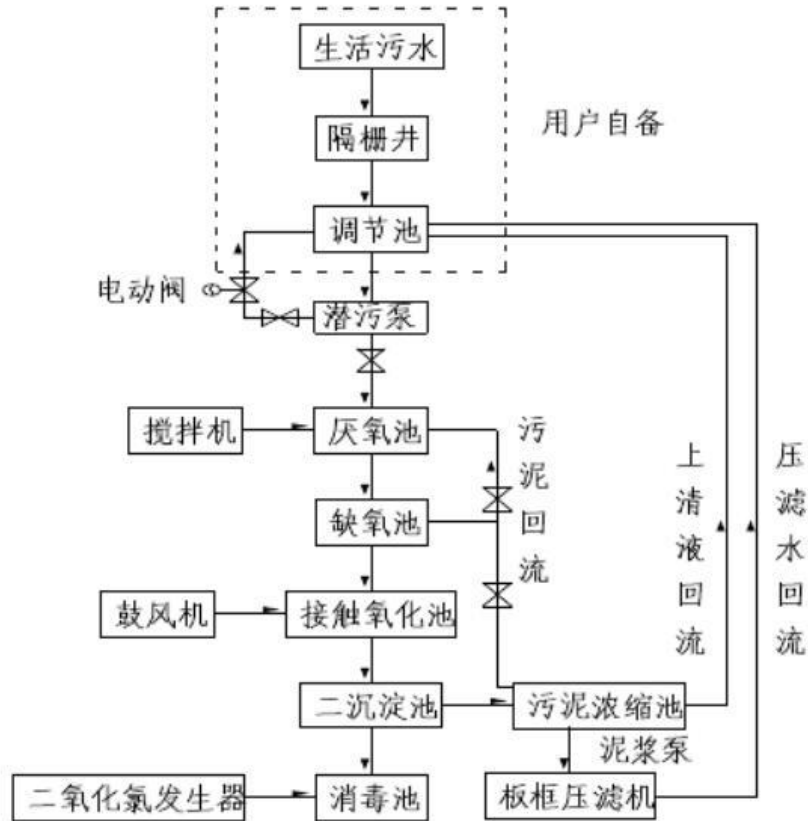


图4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属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水，其中含有氮、磷、油污、杂质等。可生化性好，且各种营养元素比较全。同时受重金属离子污染的可能性比较少。PH 值为 6-9 约水中性。所以 A/A/O 工艺可以同时完成有机物的去除。反消化脱氮，过量摄取除磷等功能脱氮和好氧池联合完成除磷功能。

#### A/A/O 工艺的特点：

1、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和不同种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同时具有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功能。

2、在脱氮气的工艺中，该流程最为简单，总的水力停留时间也少于同类其它的工艺。

3、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条件下，丝状菌不会大量繁殖，SVI 一般小于 100，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分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消化池。

①格栅：

生产排放的污水经管网系统汇集后，经粗格栅后进入后续处理系统。粗格栅主要用来拦截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及有效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②污水调节池：

用于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调节池内设置预曝气系统，可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及减少污水在厌氧状态下的恶臭味，同时可减少后续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污水池内设置潜污泵，用以将污水提升送至后续处理单元。

③厌氧池：污水流入厌氧池中，通过搅拌机的搅拌作用污水与厌氧菌充分结合。厌氧池能将污水中的微生物，有机物进行分解，产生 CO<sub>2</sub>、甲烷等物质。

④缺氧池：

在缺氧池内设置弹性填料，用于拦截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并去除一部分有机物。该缺氧池经回流后的硝化液在此得到反硝化脱氮，提高了污水中氨氮的去除率，缺氧池上层的沉清液流入接触氧化池，而污泥通过回流管进入厌氧池，从而增加厌氧池的浓度，提高厌氧池的处理效率，当厌氧池的浓度饱和后关闭回流阀，打开流向污泥浓缩池的阀门，让污泥直接流入污泥浓缩池中。

接触氧化池：

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好氧菌的生存，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好氧池空气由风机提供，池内采用新型半软性生物填料，该填料表面积比

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池底采用微孔曝气器，使溶解氧的转移率高，同时有重量轻，不老化，不易堵塞，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接触氧化池内的两大配件：

⑤沉淀池：

污水经过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以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份有机及无机小颗粒，沉淀池是根据重力作用的原理，当含有悬浮物的污水从下往上流动时，由重力作用，将物质沉淀下来。经过二沉池沉淀后的出水更清澈透明。二沉池为竖流式沉淀池，采用污泥泵定期提泥气提至污泥消化池内。

⑥消毒池：

污水经沉淀后，病毒及大肠杆菌指标仍未达到排放标准，为了消灭病毒及大肠杆菌，投加氯片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采用折板形式依靠自身重力，直接排放附近市政管道。

⑦污泥消化池：

沉淀池所排放剩余污泥在池中进行好氧消化稳定处理，以减少污泥的体积和提高污泥的稳定性。好氧消化后的污泥量较少，定期联系由环卫部门抽泥车清除外运或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外运。上清液采用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先进 A/A/O 法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视为可行。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3.2 预测参数

####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线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80dB 以上。

####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PVC65 机 50-160 生产线	80		41.5	13.8	1.2	83.7	140.8	156.9	93.0	59.2	59.2	59.2	59.2	3000h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2	PVC80 机 160-400 生产线	85		70.6	-0.8	1.2	52.0	135.8	188.8	98.2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3	PVC80 机 160-400 生产线	80		41.5	13.8	1.2	83.7	140.8	156.9	93.0	59.2	59.2	59.2	59.2	3000h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4	PVC80 机 160-400 生产线	80		70.6	-0.8	1.2	52.0	135.8	188.8	98.2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5	PVC80 机 160-400 生产线	80		97.2	-4.2	1.2	25.3	140.8	215.3	93.5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6	SL200-12生产线	85	97.2	-4.2	1.2	25.3	140.8	215.3	93.5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7	P2EL107-125-V生产线	80	1.2	-26.5	1.2	113.3	90.0	129.2	143.4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8	2LYJ280-16-V1生产线	80	1.2	-26.5	1.2	113.3	90.0	129.2	143.4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9	P2EL107-125-V生产线	80	53.5	-39.3	1.2	59.4	94.0	183.0	140.1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10	SJ90-32生产线	85	1.2	-26.5	1.2	113.3	90.0	129.2	143.4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11	P2-315生产线	80	1.2	-26.5	1.2	113.3	90.0	129.2	143.4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12	PE250生产线	80	53.5	-39.3	1.2	59.4	94.0	183.0	140.1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13	SJ150*34生产线	80	1.2	-26.5	1.2	113.3	90.0	129.2	143.4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14	PE90生产线	85	2	-76.3	1.2	100.7	42.9	143.7	190.7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15	SJ130*30生产线	80	2	-76.3	1.2	100.7	42.9	143.7	190.7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16	波纹管600生产线	80	34.6	-79.6	1.2	68.3	49.8	175.9	184.2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17	PE-315生产线	80	34.6	-79.6	1.2	68.3	49.8	175.9	184.2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 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5.5	-14.6	1.2	昼间	32.6	65	达标
	125.5	-14.6	1.2	夜间	32.6	55	达标
南侧	16.7	-132.8	1.2	昼间	32.7	65	达标
	16.7	-132.8	1.2	夜间	32.7	55	达标
西侧	-139.8	-31.3	1.2	昼间	26.9	65	达标
	-139.8	-31.3	1.2	夜间	26.9	55	达标
北侧	96	98.3	1.2	昼间	28.3	65	达标
	96	98.3	1.2	夜间	28.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多数强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故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4 噪声防治措施

(1) 振动较大的设备均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其与其它设备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合理的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

(4) 工作人员配备耳塞等防噪用具；

(5)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辆车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 3.5 噪声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再采取措施后，则本项目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

### 3.6 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限值要求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80人×270d=10.8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②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经过源强核算，收集的粉尘量为1.44t/a，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PE、PVC管材生产过程中成型切割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量为2t/a，本项目钢丝骨架管材生产过程中成型切割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量为0.5t/a，经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 A.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B.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 C.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一般固废暂存间场地地面硬化，其建设要求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挤出工段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因选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标准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的蜂窝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置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资料显示，按3kg活性炭可吸附1kg有机废气计。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36t，活性炭处理效率为21%，则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7.5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2.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由企业收集后暂

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2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0.24t，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50，废物代码：772-007-50，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③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1.44	/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品			--	2.5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	22.6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T/I	0.2t/a		
废催化剂			T	0.12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10.8t/a	站内处理	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 ③危险废物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1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10m<sup>2</su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处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重点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有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及收集池，发生紧急泄漏时，废液可经地沟收集，进入收集池处理。项目考虑了危险废物正常暂存情况下的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同时考虑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收集和暂存，可确保正常暂存和事故状态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环评对本工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a. 厂内由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人负责运送，每天按时间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并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

c. 必须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f.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

运行。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废机油桶破裂，发生渗漏，废机油下渗则有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相关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项目将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基础必须严格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必须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贮存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简单防渗区为厂房、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有少量杂草，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为麻雀、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易发生土地沙化地区，根据《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等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治理及预防土地沙化工作，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措施，运营后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如骆驼刺、泡泡刺、琵琶柴等有助于治沙植被，预防厂区土地沙化现象产生。

###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 7.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存放厂区废机油的危废暂存间。

#### 7.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7.2.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表4-1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 (E	IV	III	III	II

2)				
环境高敏感区(E 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7.2.2 Q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主要为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非正常情况下废机油油桶破损泄漏出废机油。

表4-16 危险物质贮存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废机油	0.2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

(1) 当厂界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 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经计算，本项目的Q值为0.00008。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Q<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7.5 风险识别

#### ①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4-18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爆炸极限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sub>20/D</sub> ）：1.476-1.483，闪点（℃，）：220，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	易燃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安全的。
---	------

## 7.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机油泄露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露的废机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机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油桶暂存，事故状态下废机油泄漏外溢通过地表渗入地下，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应杜绝事故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1) 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2道环氧地坪漆防腐防渗材料进行基础防渗，施工完后防渗层厚度大于2mm，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2)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本项目存储物品中可燃物品废矿物油为丙类，因此需设置10m防火间距作为安全防护距离。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 事故应急池管理

### **7.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人身、财产的影响明显。因此,建设单位应有高度的风险防范意识,从工程上和管理上采取全面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预防,并制定出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防患于未然,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已实施31万元，新增投资129万元），占总投资的1.7%。根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表4-20。

**表4-2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粉尘经集气罩（17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3套）处理达标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DA003）	30（新增）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7个）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DA006）	99（新增）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 mg/m <sup>3</sup> ）
	无组织	粉尘	车间墙壁的阻挡，定期清扫	3（已实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以及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限值（10.0mg/m <sup>3</sup> ）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气筒	1（已实施）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	25（已实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2的C级标准
噪声		运输车辆及环保设施风机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机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降低噪音；车辆加强管理，限速禁鸣	2（已实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	4（已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设一座（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施）	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已实施）	/
	危险废物	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机油危废进行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新增）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合计（万元）				170
总投资（万元）				10000
占总投资比例（%）				1.7

### 9.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修订）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破碎粉尘排气筒P1~P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P1~P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
	挤出废气排气筒P4~P6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P4~P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无组织VOCs	VOCs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 以及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限值 (10.0mg/m <sup>3</sup> )要求。
	食堂屋顶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2的C级标准
声环境	车辆及机械噪声	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 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降低噪音; 车辆加强管理, 限速禁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除尘设备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E、PVC管材生产过程中成型切割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钢丝骨架管材生产过程中成型切割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清运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的防渗地面及时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泄漏隐患。</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厂区绿化面积为9800m<sup>2</su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5.1排污口规范化</b></p> <p>（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p> <p>（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p> <p>（4）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检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p>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5-1。

表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 5.2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5-1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表5-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适合在室内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颜色：背景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2、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③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④ 建立危险废物运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实现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在线管理，危废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台账、年报、应急预案等均实现在线办理，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组织危险废物在线管理的学习，尽快适应新的管理方式。

⑤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 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收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④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收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

⑤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⑥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

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因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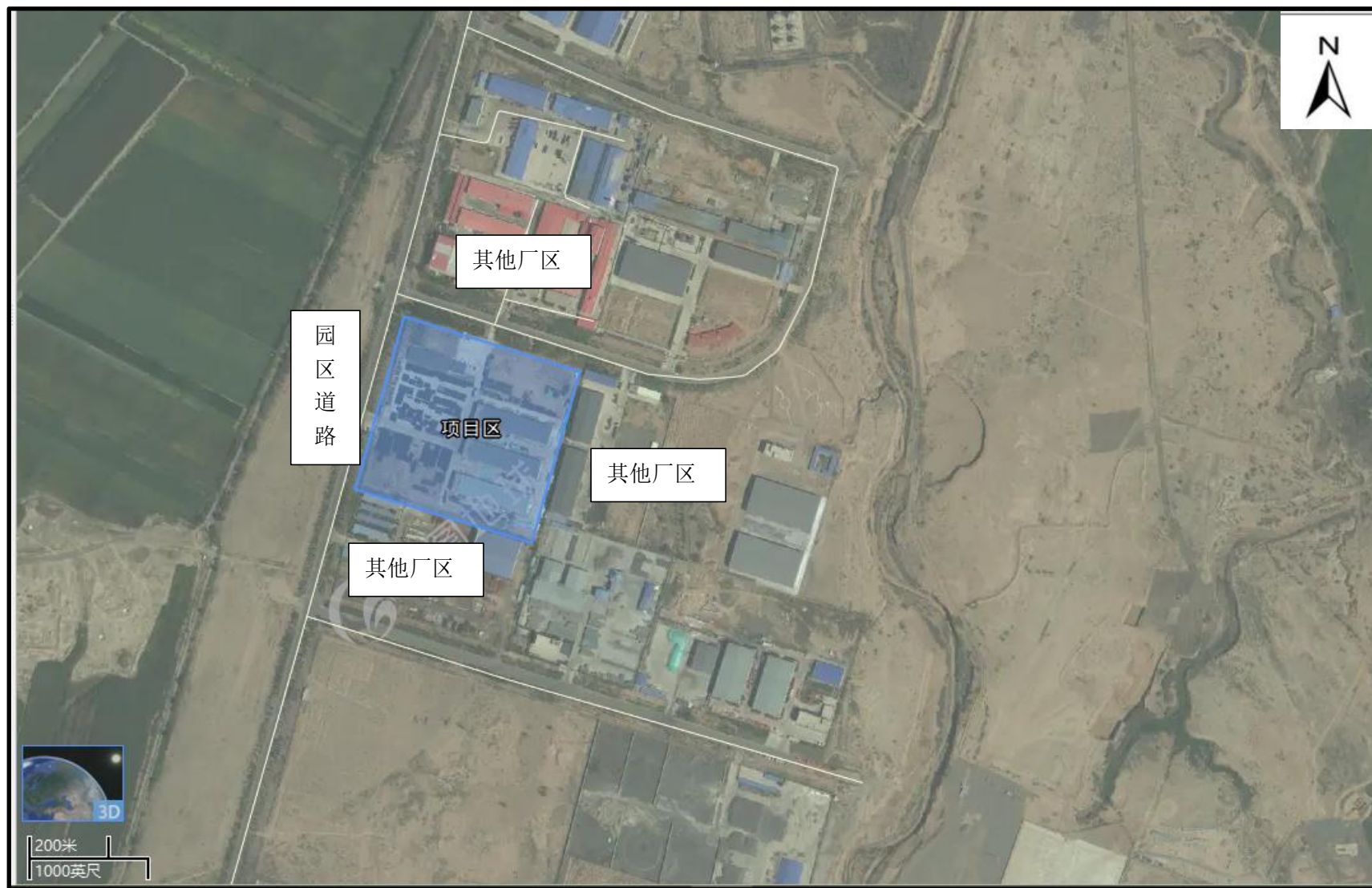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4.32t/a	/	4.32t/a	+4.32t/a
		非甲烷总烃	/	/	/	3.63t/a	/	3.63t/a	+3.63t/a
		颗粒物				1.22t/a		1.22t/a	+1.22t/a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油烟	/	/	/	0.00216t/a	/	0.00216t/a	+0.00216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27t/a	/	0	0
		SS	/	/	/	0.17t/a	/	0	0
		氨氮	/	/	/	0.065t/a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8t/a	/	10.8t/a	+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 合格品	/	/	/	0.5t/a	/	0	0
		布袋除尘灰	/		/	1.44	/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25t/a	/	25t/a	+25t/a
		废催化剂	/	/	/	0.12t/a	/	0.12t/a	+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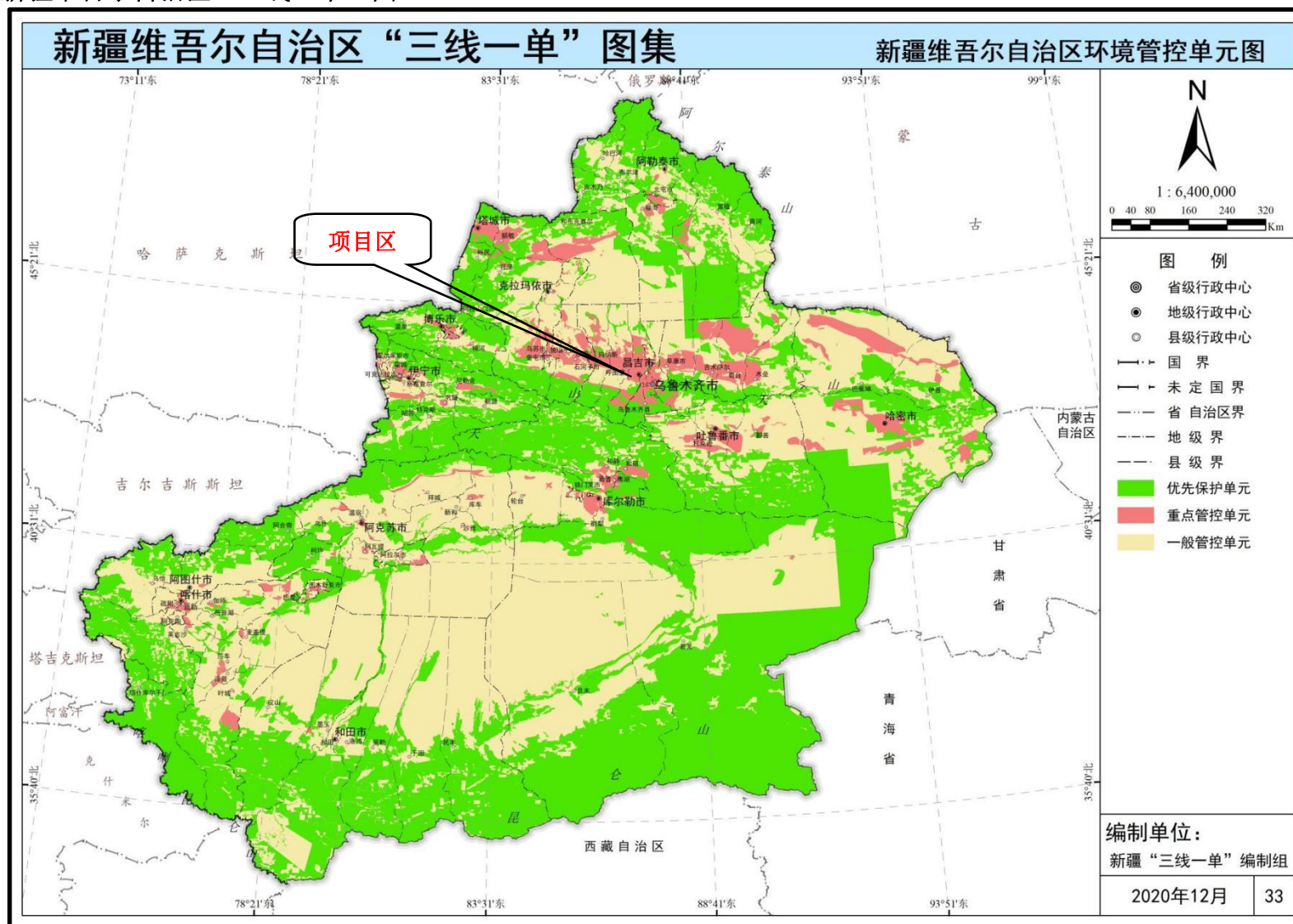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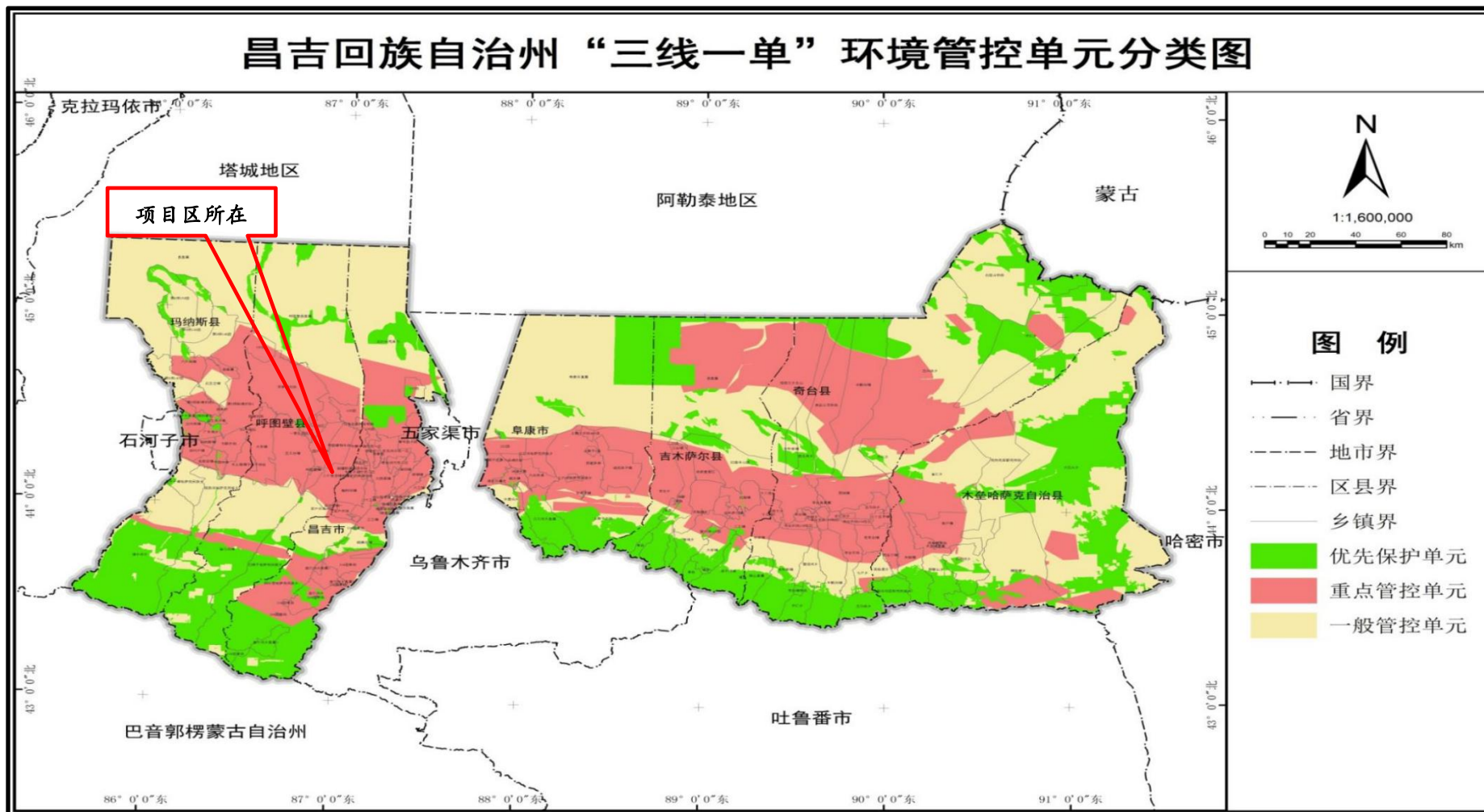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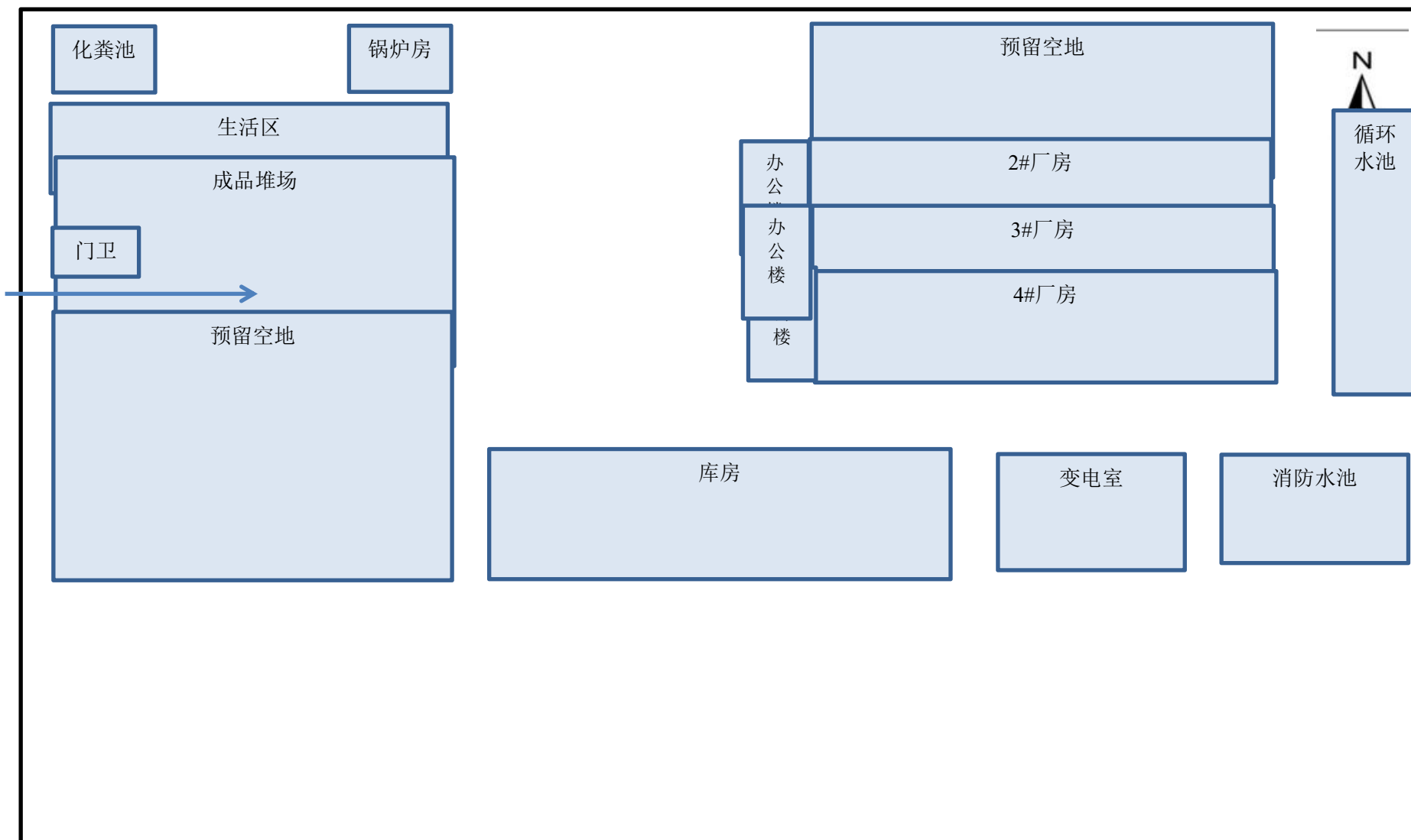
附图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



附图 4：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平面布置图



## 委 托 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管材及聚乙烯复合钢丝网骨架管道投资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此委托。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吉州环罚字〔2023〕7-009号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39960135X6  
法定代表人: 寿伟信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7001280512  
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纵三路1031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于2023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在厂区北侧建设了两台1.5吨生物质锅炉、在厂区东侧生产车间建设了9条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7月28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7月28日),用于证实你单位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在厂区北侧建设了两台1.5吨生物质锅炉、在厂区东侧生产车间建设了9条生产线的违法行为;
2.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2023年7月28日),用于证实你单位法人代表和营业执照一致;

3. 你单位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7月28日),用于证实做出调查询问和现场勘查人员是你单位职工,且取得合法的授权,全程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1份(2023年7月28日),用于证实你单位在厂区北侧建设的两台1.5吨生物质锅炉、在厂区东侧生产车间建设的9条生产线未取得环保手续的违法行为;

5. 你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复印件(2023年7月28日):《关于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管材及聚乙烯复合钢丝网骨架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评字〔2015〕39号),用于证实你单位其他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9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3〕7-0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计算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单位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在厂区北侧建设了两台1.5吨生物质锅炉、在厂区东侧生产车间建设了9条生产线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元整（233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呼图壁工行昌化路分理处

户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账号：3004 8423 0902 4910 81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



## 罚款回执

新疆农村信用社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23-09-08 18:12:06

回单号: 20230908100229227476

付款人	户名:	新疆共创亚通管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呼图壁县财政局
	卡号/账号:	806120012010104180538		卡号/账号:	3004842309024910811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金额:		¥23,300.00 元 大写: 贰万叁仟叁佰圆整			
回单类型:		人行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环保罚款
环保罚款-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打印柜员: 000002

打印机构: 9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回单

返回



渠道 操作  
行支付 打印  
系统 截  
行支付 打印  
系统 截  
行支付 打印  
系统 截

# 呼图壁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فۇنۇبى ناھىيىلىك تەرەققىيات ۋە ئىسلاھات كومىتېتى ھۆججىتى

呼发改投资〔2014〕343号

## 关于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管材 及聚乙烯复合钢丝网骨架管道投资建设项 目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报告》已收悉，项目由企业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按照有关规定，我委对此项目进行备案。

一、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生产 PE、RE-RT 地暖管、聚乙烯复合钢丝网骨架管材、管件年生产能力 1 万吨。

三、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479 万元，流动资金 1521 万元。

四、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全部由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备案时限：备案有效期为二年（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抄送：建设局、规划局、环保局、国土局、公安局

---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39960135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仅限用于水土保持使用  
复印无效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寿伟信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30日至2034年05月29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新  
纵三路103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新环函〔2019〕24号

## 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于2017年10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11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报告书》中对《规划》内容的概述

2007年，呼图壁县政府编制了《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草案），将天山工业园定位为“一园两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轻纺产业区以纺纱、织造、服装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集群，煤化工产业区是以重点发展煤焦化、煤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后续产品精细加工的工业区”，并于2007年编制完成了《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出具了《关于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8〕62号)。2010年,呼图壁工业园区(即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自治区级园区(新政函〔2010〕285号),园区规划面积34.4平方公里(控制范围),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纺纱、针织及农副产品深加工,适时发展家用纺织品和服装加工,打造新疆重要的优质的棉纱、布及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取消了煤化工产业区,《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呼图壁工业园区未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进行建设,已将园区按“一园三区”布局了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

此次提交审查的《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呼图壁工业园区规划为“一园三区”,分为东区、中区和西区,东区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中区位于呼图壁河两侧,五工台西侧、西区位于呼图壁县城西侧28公里处,总面积34.4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7-2035年,近期2017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园区规划总体目标:结合周边产业发展,依据呼图壁资源、区位、交通优势,发展以服务新疆本地兼顾外向型市场为核心目标的产业体系,将园区打造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发展示范区”。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开发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

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布局、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呼图壁（天山）工业园区位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乌-昌-石城镇群内，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乌苏-石河子-昌吉城镇与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的天山北坡地区，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同时园区位于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园区规划的部分已建区和适建区属于《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限制建设区。《规划》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该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符，已入园的众多工业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符。园区中区和西区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产业发展受水资源制约限制。规划范围内分布有居民区、行政办公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建设已经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带来较大压力。按照“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园区管委会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规划》与昌吉州和呼图壁县城市总体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确保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符合相关规划。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等要求调整《规划》方案；现状未占用的三类工业用地应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已占用的三类工业用地逐步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相关不符合产业定位、用地类型要求的污染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关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建议将呼图壁县县城地下水水源地（备用）调出园区，并划定为禁止开发区。严格控制园区四至边界，呼图壁河两岸200米范围划为禁止开发区域，严格落实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规划》应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产业发展定位、各区块功能布局、规模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调整优化园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取消有色金属加工区、石油化工等可能产生较大环境污染的产业布局；东区布局的设备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中区纺织服装产业、农副产品加工

区严禁布局印染产业；西区布局的新材料产业如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钢龙骨等钢铁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外墙保温新材料、玻璃节能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废气处理新材料和能源净化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构件（外墙板、内墙板、折叠板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将呼图壁县工业园的用地规划纳入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对园区内已布局但不符合规划发展方向的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企业要求按照最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制定逐步关停并转方案，确保多措并举解决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现有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园区现有企业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确保完成昌吉州地区和呼图壁县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园区内新建项目核定总量排放指标，实现区域“增产减污”。在呼图壁县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情况下，园

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完善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理）管理体系。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八）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环境风险。

（九）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一般为五年内）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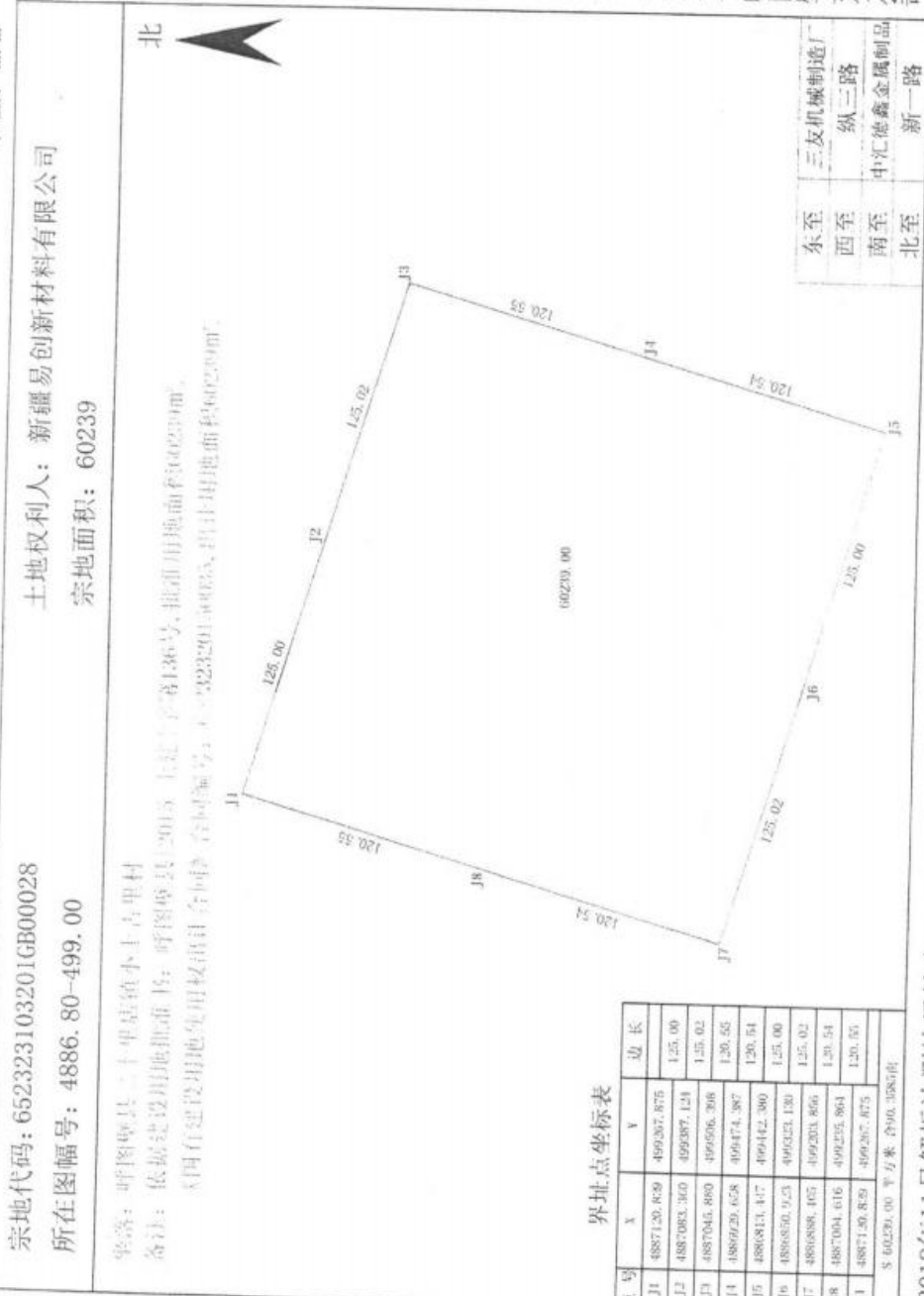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  
 新 ( 2018 ) 呼图壁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46 号

ھوقۇق ئىسمى 权利 人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ى 坐 落	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小土古里村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23 103201 GB00028 W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تىلىشى 用 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 积	60239m <sup>2</sup>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8月31日 起 2065年8月31日 止
ھوقۇق ،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建设用地批准书：呼图壁县（2015）土 建字第136号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土地权利人: 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0239

宗地代码: 652323103201GB00028  
所在图幅号: 4886.80-499.00

坐落: 呼图壁县三十里店镇小土吉里村

备注: 依据建设用地批准书: 呼图壁县[2015]土建字第136号, 批准用地面积60239.00m<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呼图壁[2015]出字第003号, 出让用地面积60239.00m<sup>2</sup>。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887120.829	499287.875	125.00
J2	4887083.360	499287.121	125.02
J3	4887045.880	499506.308	120.55
J4	4886929.628	499474.387	120.54
J5	4886813.117	499442.300	125.00
J6	4886530.923	499323.120	125.02
J7	4886388.165	499203.866	120.54
J8	4887004.616	499235.864	120.55
J9	4887120.829	499287.875	125.00
S: 60239.00 平方米, 合90.358亩			

东至	三友机械制造厂
西至	纵二路
南至	中汇德鑫金属制品
北至	新一路

绘图员: 田 蜜  
审核员: 甘玉龙

1: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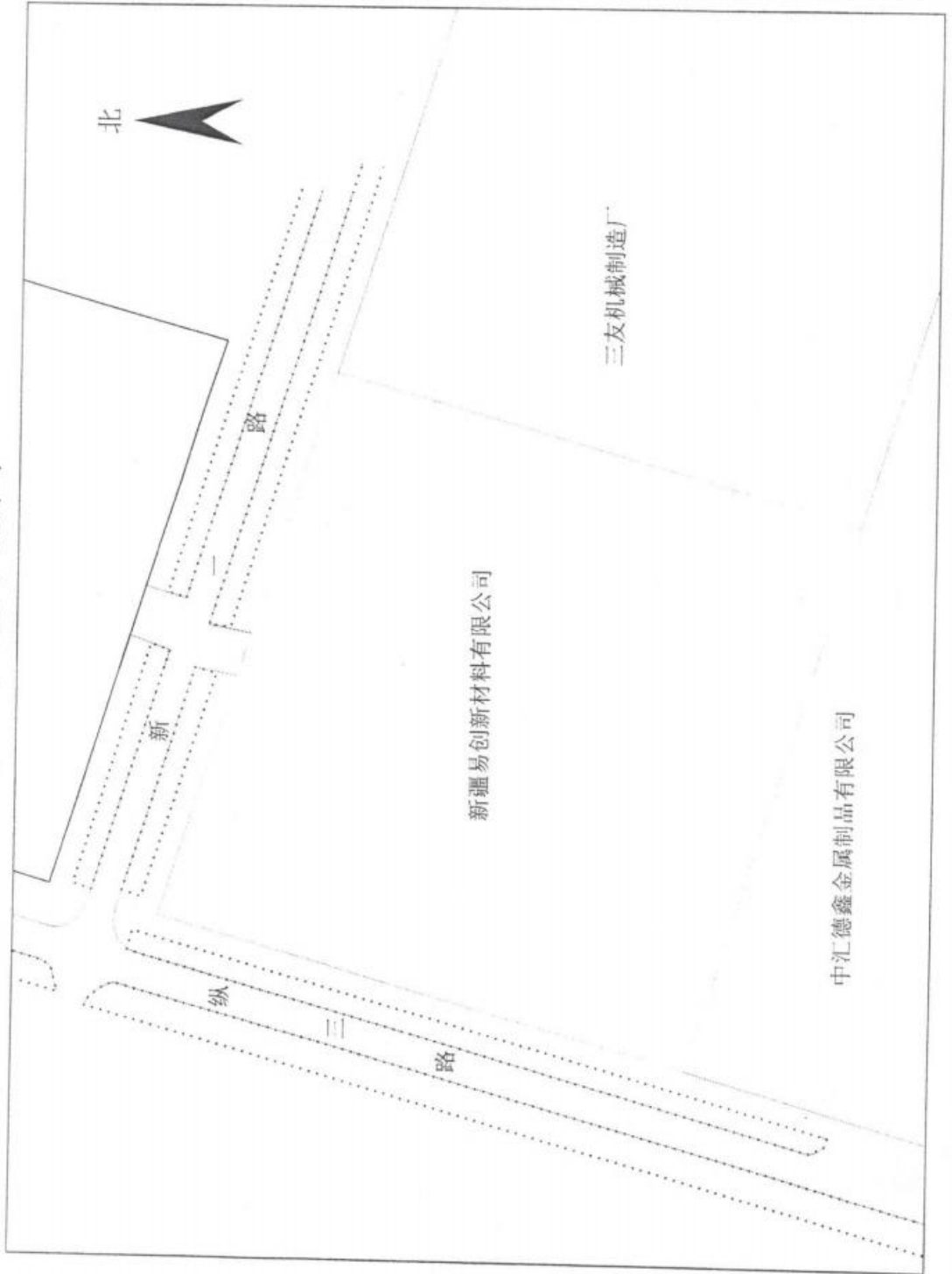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解折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8年11月6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1月6日

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宗地位置示意图



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نەرسە ھوقۇقى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نە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نىڭ  
قانۇنلۇق ھوقۇق-مەنپەئەت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ى تىزىملاشقا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مۇشۇ گۇۋاھنامىدا كۆرسىتىلگ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تىزىملىن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مىنىستىرلىق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ستۇر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نومۇرلۇق  
编号 NO D 65000813383